

輔仁大學 法律學系 大四學生畢業自我檢核表(112學年度入學適用)

學號：_____ 姓名：_____ 電話：_____ 本表請自行核對修課情況，無須繳回。

◎校定必修及全人課程 32學分	檢核(V)		◎專業必修課程61學分				◎案例研習課程 必選2學分	檢核(V)	
	上	下	檢核(V)	上	下	檢核(V)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0/0)			憲法(一)(二)(2/2)			公司法(2)		憲法案例研習(2)	
大一必修體育(0/0)			民法總則(4)			保險法(2)		債法案例研習(2)	
大二必修體育(0/0)			刑法總則(一)(二)(3/3)			法理學(2)		物權法案例研習(2)	
國文(2/2)			民法債編總論(一)(二)(3/3)			法律史(2)		身分法案例研習(2)	
外國語文-大一英文(2/2)			刑法分則(一)(二)(2/2)			證券交易法(2)		行政法案例研習(2)	
外國語文-大二(2/2)			民法物權(一)(二)(2/2)			民法親屬(2)		刑法案例研習(2)	
大學入門(2)			行政法(一)(二)(2/2)			民法繼承(2)		民事法綜合案例研習(2)	
人生哲學(2/2)			民法債編各論(3)			行政救濟法(2)		刑事法綜合案例研習(2)	
專業倫理-法律倫理(2)			民事訴訟法(一)(二)(3/3)					公法綜合案例研習(2)	
通識-人文與藝術(4)			刑事訴訟法(一)(二)(2/2)					商事法案例研習(2)	
通識-自然與科技(4)			合計____學分，缺____學分。				合計____學分，缺____學分。		
通識-社會科學(4)			※ 超修全人教育課程，以及選修軍訓、體育之學分數不計入畢業學分數。				◎專業必選課程 必選 8 學分	檢核(V)	
合計____學分，缺____學分。									
◎選修學分25學分 (專業選修須≥10學分) 合計____學分，缺____學分。							票據法(2)		
專業選修科目	學分	專業選修科目	學分	外系選修科目	學分	海商法(2)			
						國際私法(2)			
						國際公法(2)			
						勞動法(2)			
						社會法(2)			
						著作權法(2)			
						商標法(2)			
◎畢業學分中須含1門2學分之全英語課程 已修習科目： ☐ 國際人權法概論-英 ☐ 臺灣法律制度-英 ☐ 臺灣法律與社會-英 ☐ 英美法導論-英 ☐ 法學英文寫作-英 ☐ 美國商法與我國商法議題比較及研究-英 ☐ 英美侵權法-英 ☐ 英美判決選讀-英 ☐ 美國商事法-英 ☐ 美國公司法-英 ☐ 美國證券法規-英 ☐ 跨文化法律溝通-英 ☐ 其他_____						專利法(2)			
						稅法總論(2)			
						稅法各論(2)			
						合計____學分，缺____學分。			

◎法律學院學習護照：1.學習認證目前_____次/☐達標 ☐未達標。 2. LAWSHIP認證項目至少三大項/☐L ☐A ☐W ☐S ☐H ☐I ☐P。
依據「輔仁大學法律學院學生學習護照實施辦法」參與學習認證累計須達20次。
※轉學或轉系學生之學習認證，依其轉入本院之剩餘修業年限，按比例計算之。

◎校定基本能力：資訊能力 ☐通過 ☐未通過。
(資訊學習科學能力通過標準及配套措施請參閱全人教育課程中心網頁公告。)

◎保留資格：

修讀輔系、雙主修、教育學程及學分學程任一資格學生，必須本系與前開他項資格均符合畢業條件始能畢業。若於應屆畢業學期仍未修畢前開資格之科目學分，應於該學期期中考試後一週內，以書面向註冊組提出申請保留資格，否則視同放棄資格。(保留或放棄須另填表單)

※自我檢核表僅提供同學自行檢查修課情形及畢業規定，畢業學分以註冊組之審核為準。

※請善加利用【課程診斷與學習輔導系統】修業科目檢核表，如有缺修學分請務必於大四上、下學期完成選課。

※學士班修業年限為4年，未能修畢規定學分者，至多得延長修業年限2年。